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40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為使各機關請增加班經費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爰以原人事局97年11月11日局給字第0970064500號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要點)業經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自107年5月1日生效)，又該支給要點修正後業刪除原第7點有關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8成相關規定，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處理原則。
- 二、另配合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3項修正放寬簡任以上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支給職務加給者，得支給加班費，以及刪除加班費限額相關規定，原人事局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之未合部分，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 1070514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



裝

訂



線

